

证券代码：002569

证券简称：步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15:00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一楼嘉木厅召开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4日15:00。董事长赵春霞女士主持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,118,200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653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,113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65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5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005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574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113,3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896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00,3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02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113,3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896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00,3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02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113,3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896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00,3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02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113,3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896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00,3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02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113,300股，反对4,9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896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0股，反对4,9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00,300股，反对4,9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02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113,3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896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00,3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02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113,3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896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00,3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3,9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02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113,200股，反对4,900股，弃权1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894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0股，反对4,9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00,200股，反对4,900股，弃权1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00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117,2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979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3,9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79.591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,004,200股，反对1,0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卢胜强、姚轶丹

3、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；
 - 2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